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就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2,498,374,255股 (99.99%)	5,200股 (0.01%)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74,351,360股股份。上海國之杰及其聯繫人持有4,092,084,312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3.65%），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282,267,048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胡瀚陽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 僅供識別